

浙江文叢

謝鐸集

〔上册〕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浙江文叢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謝鐸集

〔上册〕

〔明〕謝鐸著 林家驪點校



謝鐸畫像

(明正德十六年刻本《桃溪淨稿》卷首,臺北“中央圖書館”藏)

桃溪淨稿卷之一

雜詩

大化何絪縕四時互更代動植各有生種種自成類
美矣牛山木苦爲斤斧害牛羊復踐之日夕就無穢
賴此生意存保之方未艾

斯人已云遠簡編有遺芳挹之邈難得寤寐不能忘
擁懷千載下高歌頌軒唐萬里始今日忽忽逐流光
時好易爲玩及此當自強

雲无定蹤悠悠自來去本自空中生不向空中住
富貴果何物得之亦偶遇云胡不悟徒日夕勞念慮

謝鐸《桃溪淨稿·詩集》

(明正德十六年刻本,臺北“中央圖書館”藏)

桃溪淨稿卷之一

送陳御史序

成化丁亥春三月御史陳君士賢以廷議出督學政于南畿。命下吾同鄉薦紳士往過焉有惜之者曰：天下事有重輕緩急抱蓄如士賢善論列侃侃如士賢謂宜置左右以公天下得失以開道。天子意嚮以復于古之治乃茲歛大用于一方其誰能不齎咨悵惘焉者為士賢喜者則又曰：時哉弗可違士賢而好盡言以招人雖未有至如國武子者然與其一齊殺楚卒置其身于無益之歸無寧為今之行得安焉。

謝鐸《桃溪淨稿·文集》

(明正德十六年刻本,臺北“中央圖書館”藏)

虛名乾坤再拜吾 皇德白髮容看此盛平

放懷

綠荷庭院書陰陰濁酒清茶緩自斟老去不知高興
減醉來還檢舊詩吟放懷丘壑乾坤在回首江湖歲
月深 帝力熙熙耕鑿外一閒誰可博千金

對月有感

白髮相看六十年幾經清潔幾團圓故園不是悲秋
地莫怪中宵不愛眠

讀同年會昌詩集有感

一讀諸詩百感深幾驚生死幾升沉白頭自荷青編

桃溪淨稿卷之二十九

方石謝 鐸著

讀止善齋存稿

止善齋存稿古律詩絕句若干首吾友職方郎中某曾王父劉公之所作也公在勝國時見四方兵起慨然欲大有爲於世嘗徧游武昌蘓吳閩浙之間與諸雄論議不合遂翻然去歸其鄉曰是固不足與有爲也未幾倪文俊之黨復起岳鄂郡縣長吏皆望風奔潰公獨結鄉民爲義兵執其黨遽某殺之賊由是遠去莫敢犯我太祖高皇帝既平定江南公首率義兵盡籍其鄉之戶口凡若干上之越四年辛亥乃更以欽錄至今陵坐逮繫月餘得釋出竟死於

謝鐸《桃溪淨稿·文集》

(明嘉靖二年抄本,浙江省臨海市博物館藏)

前言

謝鐸（一四三五—一五一〇），字鳴治，號方石。明代浙江省台州府太平縣（今浙江省溫嶺市）人，他是明代成化、弘治年間著名的教育家，又是『茶陵詩派』的重要作家。

一

明宣宗宣德十年二月，謝鐸出生在一個注重詩禮儒學的耕讀人家。其遠祖據說是東晉時代的康樂公，至元代其高祖謝溫良始遷到當時屬於黃巖縣的方巖鄉居住。明成化五年，分黃巖南三鄉立太平縣，方巖鄉即歸屬太平縣。溫良以孝聞名鄉里，人稱『謝孝子』。曾祖本雍，事跡無考。祖父廷乾，英年早逝，遺二女一子。妻趙欣，時年二十九，祝髮自誓，守節不移，育子成人。其婢姓嚴，年十九，也誓不嫁人，助趙立家。這件事對謝鐸影響很深。其父世衍，創辦會總庵（即方巖書院前身），與族弟謝省（後任寶慶知府）、謝績（王城山人）一起教育本族子弟。省、績二人也是當時著名的詩人，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予以著錄，省在『丙集』，績在『乙集』。

鐸幼年苦學，常懸髻讀書，至夜分不輟。少穎悟，能為韻句。十四歲，從族叔謝省學習《四

書》、《毛詩》。約十九歲入縣學，遇黃孔昭（後官至工部侍郎），二人結爲終身好友。天順三年，鐸二十五歲時舉鄉試第二。天順八年，鐸三十歲時中進士，與同榜李東陽一起被選入翰林院爲庶吉士。次年授編修，預修《英宗實錄》。成化九年，被旨校勘《通鑑綱目》，上《論西北備邊事宜狀》和《癸巳封事》。秩滿，升侍講。成化十六年，以家艱離職回鄉丁憂，十八年閏八月服除，例該起復，然鐸謝病家居，屢召不起，與成化九年辭官回鄉的謝省共同主持會總庵的教學。

謝鐸第二次出仕是在孝宗即位後的弘治元年八月。孝宗求治，政治出現一派新氣象。由于薦者甚衆，鐸在李東陽與黃孔昭的勸說下應召回朝，以原官翰林院侍講預修《憲宗實錄》。弘治三年，擢升爲南京國子監祭酒。在祭酒任上，他提出六項教育改革措施：擇師儒、慎科貢、正祀典、廣載籍、復會饌、均撥歷。尤其是正祀典，他提出具體的做法：進楊時而罷吳澄。楊時是宋代大儒，程顥、程頤的弟子；而吳澄則受宋恩而仕于元，于氣節方面爲人所詬。當時任禮部侍郎，後任禮部尚書的傅瀚，對謝鐸的建議采取折中的態度：進楊時而不黜吳澄。對這位原是同科進士而現在已是上司的意見，剛直不阿的謝鐸不能接受，于是提出辭呈，但沒有獲得批准。弘治四年，謝鐸次子卒，因其長子已在成化十八年死去，謝鐸提出『先祀無托』，加之以身體不好的原因，終於獲得批准致仕回家。方巖書院早在弘治二年正式宣告成立，時由謝省主持，鐸此次致仕回家，一住近十年，大部分的精力都放在方巖書院的辦學上。閑時則與

謝省及一些友人游方山、雁蕩山、天台山，飽覽祖國的大好河山。

過去了十年，謝鐸第三次出仕。弘治十二年，國子監缺祭酒，因衆多言官的推薦，『衆議兩京國學當用名儒，起謝鐸于北監。』（《明史·章懋傳》）鐸這次的職務，是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祭酒。鐸兩次推辭，不准。且弘治皇帝派人就其家起之，鐸只好赴京就任。十三年四月出發，五月至紹興，因年事已高，病倒在驛館中，稍愈，即從水路經金華、麗水、溫州返回太平。再辭職，不准。抵京時已是十三年十一月。鐸上任後，提出四項改革措施：正祀典、重科貢、革冗員、塞捷徑。還提出改革考官制度的意見。然由于許多原因，改革措施難以落實。鐸又提出辭職，未獲准許。弘治十六年，修《歷代通鑑纂要》，命鐸爲潤色官。弘治十八年，鐸再次提出辭職。時鐸雖年已七十一歲，但弘治皇帝對他很器重，不准致仕，只准許他回家養疾，疾愈即起。然而同年五月，孝宗薨。正德皇帝繼位，宦官劉瑾等『八虎』爲亂。大學士劉健、謝遷、戶部尚書韓文請誅劉瑾等，反被迫致仕，後又遭黜爲民。鐸聞知此事，特別感到痛心。正德三年，吏部薦鐸『儒學宏深，當可大用』，然閹黨掌權，矯令致仕。正德五年二月，鐸卒于家，年七十六。謚文肅。

縱觀謝鐸一生，他所生活的時代有其明顯的特點，一是明朝已近中葉，漸漸地由強轉弱。鐸經歷的三個皇帝，憲宗怠政，孝宗求治，武宗荒嬉。孝宗雖有心求治，也能聽取臣下意見，但他因循守舊，只能在陳規舊制的桎梏下修修補補，不敢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因此，政治經濟

情況並無大的改觀。二是宦官爲害。因幼主即位，宦官漸漸地掌握了大權。謝鐸一生中經歷了明代三大宦官集團中的二次爲患。第一次是王振宦官集團。正統十四年，『土木堡事件』時，謝鐸已十五歲，應該聽到這方面的許多故事。第二次是劉瑾集團。謝鐸當時就在朝爲官，并被閹黨矯令致仕。非常有意思的是，謝鐸生在明宣宗宣德十年，這年正月宣宗死，年僅五歲的英宗即位，王振爲司禮監，振招權納賄，爲明代宦官亂政始；謝鐸卒于武宗正德五年二月，劉瑾被誅在這一年八月，即鐸卒後半年，可以說，謝鐸的一生是與這二個宦官集團相始終的。三是外患。對於明廷來說，外患主要是來自北方蒙古諸部的威脅。蒙古貴族的侵擾，幾乎與明朝相始終。謝鐸在《論西北備邊事宜狀》等若干文章裏，多次提到西北防務問題。

一一

作爲一位教育家，謝鐸的思想是頗值得我們研究的。

首先是他的理學思想。謝鐸是位精通儒家經典的理學家，推崇二程朱子之學。程朱理學斷言理是離開事物獨立存在的客觀實體，由理派生和主宰萬事萬物，爲學主『涵養須在敬，進學則在致知』（程）；『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朱）。謝鐸在他的著述中進一步發揮了這種思想，將之貫穿到他的教育活動之中。要言之，可歸結爲以下幾條：

講中庸，崇誠信。《中庸》原是《禮記》中的一篇，相傳爲戰國子思所作，內容肯定『中庸』

是道德行爲的最高標準，并提出『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把『誠』看成是世界的本體，認爲『至誠』則達到人生的最高境界，并提出『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之學習過程和學習方法。宋代理學家把《中庸》與《大學》、《論語》、《孟子》合爲《四書》。此後，長期成爲封建社會科舉取士的標準經書。『中庸』亦成爲儒學典型的倫理思想。謝鐸《桃溪淨稿·文集》卷二十三有《講章五首》，內中有《誠者天之道也》一章，即闡述了這種思想。另外，他又在《史論·蕭何》中作了具體的發揮，他認爲『人臣事君，以誠不以僞，則雖勢位之盛，有不難處者矣』。又《存誠堂記》等文也進一步發揮了這種觀點。

尊德性，道問學。謝鐸《桃溪淨稿·文集》卷二十三《講章五首》中有《故君子尊德性》一章，認爲尊是『恭敬奉持』之意，德性是『吾所受于天的正理』，提出『所以君子常要尊奉那德性，做那存心的工夫，以極乎道體之大；道體入于至小而無間，所以君子常要由于問學，做那致知的工夫，以盡乎道體之細。這二者是修德凝道之大端，所以說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又在《月試監生策題》的《問士君子之所以持其身者》中講到『自辭受以至進退而極于生死之間，皆不可以不慎。自今而觀，患其不能辭，不患其不能受；患其不能退，不患其不能進；患其不能死，不患其不能生』。對士君子的品德標準作了界定。謝鐸本人三次辭官還鄉，也可以說是這種思想的最好體現吧！又在《問同行異情之說》一節中說：『君子小人之情狀盡矣，有志于格物窮理之學者，不可以不辨。』認爲人不能自欺欺人。另外，謝鐸在《月試監生策題》的《問

道統之說》中提出了『道統觀』，在《問洪範八政》中提出了『大學治道』。這一切，都可窺見他的理學思想。

其次是他的史學思想。謝鐸是一位史學家。他三次在朝爲官，參與過《英宗實錄》、《憲宗實錄》的修纂和《通鑑綱目》的校勘，擔任過《歷代通鑑纂要》的潤色官。他本人也有許多的詩文著述，表達了他對歷史的看法。比如《桃溪淨稿·詩集》卷二十五的《讀春秋一十六首》，卷二十八的《殷鑒雜咏二十四首》；《桃溪淨稿·文集》卷二十一、二十二的《史論》二十八則。從上述詩文中，我們可以窺見謝鐸的史學觀。一、天命觀。謝鐸在《聖有謨訓》中說：『天戒，上天所以警戒人君者，如日食之類。』『昔先王不敢慢天，常恐懼修省，以克謹天戒于上。』他向皇帝提出：『伏望皇上，遠法聖謨，近取殷鑒，以上謹天戒，以下察臣憲，則宗社幸甚，天下幸甚，萬世幸甚，臣不勝犬馬惓惓。』陳述了他的天人合一思想。二、歷史順變觀。曹參爲漢朝賢相，舉事無所變更而天下大治。謝鐸評之曰：『天下之治惟其時，識其時而酌其事之當以否，斯善治天下矣。』認爲曹參不擾民固然是其優點，然而不改革就不能取得更大的成績，他說：『於乎！參但知清淨之藥足以調擾亂之民，而不知王道之菽粟所以養民生者，不可一日無此，所以徒能瘳秦民之疾苦而終不能復元氣于三代之時之民也。』三、歷史真實觀。《史論·曹操》認爲司馬氏篡魏後所作的三國歷史不可信，這些歷史有拔高司馬懿及其門人而貶低曹操的傾向，應該透過現象而看到歷史本來的真實面貌。四、明君觀。這在《史論》中有許多條。

比如漢文帝、昭烈帝、唐高祖、唐太宗、唐高宗、武后、唐玄宗諸條。謝鐸認為君主應英明，『撥亂之君，所以爲天下後世計者，必歷監其禍而曲爲之防』（《唐玄宗》）。五、賢臣觀。《史論》中的司馬光、呂夷簡、虞世基諸條，提出要用忠臣而遠奸臣。謝鐸說：『自古衰亂之世，未嘗無智勇才略之士爲國家出死力者，而其功卒不克就，奸臣忌之，而其君之昏不足以知之也。』（《虞世基》）又嘆有才能之士未遇明君，如崔昌遐、徐洪客諸條。六、憤奸臣和宦官專權誤國。《史論》中之貢禹、杜欽、王鳳、呂公著、張洵、薛邕、蘇味道、寇恂、班超等條均表達了這種思想。七、反濫賞和酷刑。如《史論》中的曹彬、義縱條。八、贊忠臣之士。如李瓘、諸葛誕條。

再次是謝鐸的教育思想和教育主張。前已提及，謝鐸曾任南京國子監祭酒，又曾任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祭酒事，還在家鄉太平縣創辦方巖書院，并親自執教其中。謝鐸對教育工作十分重視。他在弘治三年，在南京國子監祭酒任上所作的《論教化六事疏》說：『臣聞教化學校所自出，誠國家之急務，而不可一日忽焉者也。』他提出『六事』：『一曰擇師儒以重教化之職，二曰慎科貢以清教化之源，三曰正祀典以端教化之本，四曰廣載籍以永教化之基，五曰復會饌以嚴教化之地，六曰均撥歷以拯教化之弊。』弘治十三年就任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祭酒後又上《維持風教疏》，提出四條意見：『一曰正祀典以究明倫之實，二曰重科貢以清入仕之途，三曰革冗員以從京府之制，四曰塞捷徑以澄國學之源。』進一步申述了他的教育思想。

明代教育可以分爲民間教育和官方教育兩個不同層次。民間教育爲私塾、家館、義學、族

學等，是官方教育的基礎。官方教育則是民間教育的準則。在這兩個不同層次的教育體制之外，還有一種特殊的教育形式就是書院。書院與學校教育不同。它雖然屬於民間教育範疇，却必須經官方的認可。它不是一種低層次的教育，而是一種高層次、屬於學術傳播探討性質的教育。因此，民間教育、官方教育和書院教育構成了明代多層次相關聯的教育體系。明代的多種文化現象，幾乎都與這種教育體系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謝鐸在其父和族叔創辦的會總庵的基礎上，創辦了方巖書院，從招收本族子弟入學到開辦高層次的書院，為國家培養人材，這一功績是不可抹煞的。

三

真正讓謝鐸青史留名的，恐怕還是他在詩文上的創作成就。他是『茶陵詩派』的重要作家，有理論，有創作，為當時詩文風氣的革新作出了很大的貢獻。

自明永樂至成化年間，相對於明初高啓、宋濂、劉基等人的創作態勢，文學的發展出現了一個低潮期。在文壇占主導地位的是『臺閣體』。臺閣主要指當時的內閣和翰林院，又稱『館閣』。臺閣體則指以當時之臺閣名臣楊士奇、楊榮、楊溥等為代表的一種文學創作風格。臺閣體詩文內容多比較貧乏，多為應制、題贈、酬應而作，題材常是『頌聖德，歌太平』（楊溥《東里詩集序》），藝術上追求平正典麗。從成化到弘治年間，臺閣體詩文創作趨向衰落與消退。這

一時期對文壇有着重要影響的則是『茶陵詩派』。『茶陵詩派』以湖南茶陵人李東陽爲主，成員有謝鐸、張泰、陸鈺、邵寶、魯鐸、石瑤等人。李東陽是謝鐸同榜進士，他以臺閣重臣的身份『主文柄，天下翕然宗之』（《明史·李夢陽傳》），在當時文壇有聲望。謝鐸與李東陽爲同榜進士，意氣相投，終身爲友。鐸無論在朝還是在野，與李東陽的詩歌唱和與文章應答從無間斷，因此，共同推進了詩文的革新和繁榮。

謝鐸在詩文創作方面提出了他自己的觀點。要言之，其一是『明道，紀事』。他在《愚得先生文集序》一文中提出：『昔人有言，文之用二，明道、紀事而已矣。六經之文，若《易》若《禮》，明道之文也，而未嘗不著于事；若《書》若《春秋》，紀事之文也，而未嘗不本于道。後世若濂、洛、關、閩，則明道之文，原道復性，蓋庶幾乎是者也；司馬遷、班固，則紀事之文，唐、隋、五代史，蓋因襲乎是者也。舍是而之焉，非文之弊，則文之贅也。斯甚矣，乃若雖不主于明道而于道不可離，雖不專于紀事而于事不可緩，是固不得已于言而其用亦不可缺。故上而郊廟朝廷，下而鄉黨邦國，近之一家，遠之天下，皆未有一日舍是而爲用者也。特幸而遇焉，則用之爲制誥、爲典章、爲號令征伐，而其文遂以大顯于天下；不幸而不遇焉，則用之爲家訓、爲學則、爲諭俗之文，則其用有限，而其文不能以大顯。然幸而用之郊廟朝廷天下矣，而行愧其言、事戾乎道，茲顯也所以爲辱也，奚貴哉！君子所貴乎文者，體道不遺、言顧其行，有益于實用，而不可缺焉耳。』（《文集》卷三）其二是文學作品要抒情。他在《感情詩序》中說：『情之所感，